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363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市大安區安居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頂之既存違建，範圍為 1 層高約 2.6 公尺，面積約 90 平方公尺，前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既存違建隔有 3 個使用單元作出租套房使用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及行為時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24 點等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3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244300 號函通知當時違建所有人劉○○應予拆除，經劉君自行配合改善並切結後，而於 97 年 8 月 6 日簽報結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再派員勘查，發現該既存違建內又再隔間 4 個使用單元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及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24 點等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乃以 99 年 3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363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該函於 99 年 4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1 日及 5 月 3 日補充訴願資料及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9 年 3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363900 號函查報之違建所有人有誤，乃以 99 年 5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7342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吉
委員 戴麗
委員 林綱
委員 柯鐘
委員 葉廷
委員 范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